

沈环沈北审字〔2024〕17号

## 关于沈阳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浦南路33-7号6门，租赁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三楼现有房间2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间实验室（现场设备室、药品库、天平室、接样室、无机室等）、1间办公室、1间接待室及1间危废贮存库。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环境相关检测分析服务，包括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振动、油气回收等，115项检测项目。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样品预处理、分析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硫酸雾、HCl、NH<sub>3</sub>、非甲烷总烃）。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施、泵类及风机等。

##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废纸、纸箱等）、废过滤膜、废滤芯（纯水制备）、实验废液（水）、沾染试剂的实验废物（试剂包装、手套等）、过期实验试剂及药品、废吸附剂、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验废气主要为通风橱及实验台实验废气，产生的气体通过通风橱集气装置和实验台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SDG 干式酸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一同通过 SDG 干式酸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根据“报告表”，生产过程产生的硫酸雾、HCl、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NH<sub>3</sub>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0008t/a。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楼房现有化粪池

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到虎石台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总量为 0.007t/a、氨氮总量为 0.0007t/a。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降噪。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验废液（水）、沾染试剂的实验废物（试剂包装、手套等）、过期实验试剂及药品、废吸附剂、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膜及废滤芯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7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蔡丰

共印 3 份